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关于召开《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解读培训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食品相关企业/单位：

2025年12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第113号令《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于2026年12月1日实施，明确了食品委托生产的定义及监管范围、委托双方的资质要求、委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约定事项，规定了监督检查内容与相应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新修订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于2026年12月1日实施，通过完善各主体责任，优化召回分级和时限，增加责令召回等，从多个维度对食品召回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

为帮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行业深入理解新法规内容变化及实施要点，做好合规性管理，学会定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在广州珠江宾馆举办《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解读培训班，届时特邀请权威专家进行授课分享，请各单位积极参加，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解读及答疑交流；
- (二)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修订内容解读及答疑交流。

二、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5月27日 8:00-9:00

培训时间：5月27日 9:00-12:00

培训地点：珠江宾馆会议中心二楼五号会议室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

三、授课老师

毕玉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稽查专员，长期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是食品生产监管领域的资深专家。

孙全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所所长，是食品召回与安全技术监督领域核心专家，长期任职于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相关技术岗位。

四、培训费用

学会会员单位 400 元/人，非会员单位 700 元/人。

住宿费用自理，标双 500 元/间（含双早），单间 520 元/间（含单早），在报名表中勾选，由学会统一预定。

五、报名方式

扫码报名并缴费后，会务组将邀您加入微信学习交流群。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解读培训班

六、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602 8626 0910 0215 624

汇款请备注“委托生产培训费”及参训人员姓名

七、联系方式

学会电话：020-84186084/020-89104239，

吴小玲 13570562917；方宇翔 15902086358；

钟小红 13824419519；黄楚妮 13828474403（均微信同号）。

八、其他事项

本次培训颁发课时证明（电子版）。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2026年5月12日

